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47 号

###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处置资产公告》），公告内容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方式处置设备类资产共计 21,509 台，前述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 81,364.52 万元，评估值为 44,210.95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处置资产公告》披露，对于拟处置资产经清算价格法评估，设备类资产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4,210.95 万元，明显低于相关资产账面净值 81,364.52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以及本次评估仅使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性能状态等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

（2）结合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等情况，说明本次评估结果大幅低于账面净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情形下首次拍卖起拍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70% 的安排，说明在评估价值大幅低于资产账面净值的情况下，首

次拍卖起拍价仍明显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核实你公司关联方是否有参与本次资产处置交易的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压低资产处置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评估师对事项（1）和（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处置资产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以改善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资产处置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处置资产的必要性，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16日